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 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 目 錄

第 1 章	目的 .....	2
第 2 章	權責 .....	2
第 3 章	活動場地範圍及開放時間 .....	2
第 4 章	申請規定及限制 .....	2
第 5 章	申請程序及方式 .....	4
第 6 章	收費及退費規定 .....	5
第 7 章	取消或變更檔期 .....	7
第 8 章	違約效果 .....	7
第 9 章	附則 .....	8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 第1章 目的

- 1.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公眾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推廣及其他商業宣傳為主之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 第2章 權責

- 2.1** 開發事業組負責本須知之訂定、修正、廢止，至少每三年審議乙次。
- 2.2** 開發事業組負責本須知之執行。
- 2.3** 本須知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 第3章 活動場地範圍及開放時間

- 3.1** 本須知所稱「活動場地」係指捷運車站及其出入口周邊捷運所屬路權範圍，其出借位置及面積，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之。
- 3.2** 活動場地全年對外開放，每日活動舉辦之開放時間為 8 時至 22 時止（含進退場佈置及退場拆卸時間，如為連續借用多日者，於借用期間無需辦理場地復原作業），不得逾越開放時間及許可日期，逾越者，依本須知 8.4 款加收管理費。
- 3.3** 借用期間原則不得逾 7 日；同一場地若無其他出借使用，且本公司亦無使用需求時，得申請續借。另申請期間或屆期翌日如遇特殊節慶、彈性放假日，或配合本公司行銷活動，得視需求酌予延長租借期限。

## 第4章 申請規定及限制

-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活動場地借用之申請：
- 4.1.1** 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旅客出入、系統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4.1.2** 曾申請借用活動場地有違約紀錄者。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4.1.3** 活動內容涉及買賣交易、訂購、預約等營利行為者。

**4.1.4** 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煎、煮、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

**4.1.5**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4.1.6** 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者。

**4.1.7** 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4.2** 申請單位提送之企劃書內容，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

**4.3** 凡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自行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依需要自行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4.4** 申請單位不得在本公司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樹立隔板、旗幟；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車站內外之捷運相關標誌、廣告看板；另車站出入口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4.5** 申請單位得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等通訊器材，但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公司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車站廣播系統。

**4.6** 申請單位借用活動場地舉辦活動期間，所需使用之水、電等相關設備應自行準備，並視活動規模及必要性提供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本公司概不負責供應。

**4.7** 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場地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旅客及行人動線。

**4.8** 申請單位籌備、佈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等相關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反光背心指揮疏導旅客、行人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及交通（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4.9** 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
- 4.10**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4.11**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或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 4.12** 本公司視活動內容與業務需要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第5章 申請程序及方式

- 5.1** 申請資格：凡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皆可申請活動場地借用。
- 5.2** 申請文件：
- 5.2.1** 填具「活動場地出借申請書」(表單編碼:4-NTC-A620-MBD-000101-1)，並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表單編碼：4-NTC-A620-MBD-000102-1）；依申請單位之活動企劃書為依據，原則多個地點辦理同一活動填寫一張申請書，若為不同活動則每案填寫一張申請書。
- 5.2.2** 政府機關立案登記之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5.2.3** 詳細活動之企劃書，內容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詳細流程、場地清潔計畫、場地舞台詳細佈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備應一併提送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照影本，並告知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5.2.4** 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與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場地規劃應預留至少 5 公尺以上之動線，不得妨礙旅客及行人動線。

**5.2.5** 舉凡內容涉及義賣及募款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併同許可之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公司有審查活動內容准駁之權利：勸募團體申請借用活動場地時，每一團體年度申請以二次為限，每次間隔需達五個月（含）以上，且同項勸募活動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限一處活動場地。

**5.3** 活動範圍如另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者，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准辦理後，併同相關同意辦理之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審查，本公司依據該證明文件就活動有准駁之權利。

**5.4** 活動場地借用，以郵寄方式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開發事業組」申請辦理。

**5.5** 送件時間：

**5.5.1** 應於預定使用日 15 至 40 個工作天內，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戳記時間作為正式受理時間，並作為活動場地借用先後依據，惟經本公司同意之緊急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5.5.2** 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至本公司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5.6** 通過申請之書面資料將傳真予申請單位或以電話通知親領；至遲應於進場前依 6.4.1 規定進行現場檢核時向站務人員領取。

## 第6章 收費及退費規定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6.1 收費標準：**每案活動場地保證金為新臺幣三萬元整，活動場地管理費依「桃園捷運機場線車站分級表」（如附件）及使用面積計收。

**6.2 優惠措施：**

**6.2.1** 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未涉及商業之活動場地借用時，本公司不收取活動場地管理費，惟須支付每日每處新臺幣三仟元之基本管理費及負責該場地之清潔維護，以上費用未含加值型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由申請單位（人）負擔；另亦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整；經本公司同意後，申請單位亦須於活動文宣物中適當處置入本公司為協辦單位之文字及企業形象標誌。

**6.2.2** 與本公司有合作契約存續之企業公司、廠商、法人機構等承借場地自行舉辦活動者，其管理費予以八折優惠。

**6.2.3** 車站販賣店承租廠商承借該車站之活動場地自行舉辦活動者，其管理費予以六折優惠。

**6.2.4** 活動場地管理費經依照使用面積及折扣計算後，若每日每處低於新臺幣三仟元，則以每日每處新臺幣三仟元之基本管理費計收；同站不同處之場地借用，各處之活動場地管理費獨立分開計算之。

**6.3 繳款方式：**

**6.3.1** 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開具抬頭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

**6.3.2** 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26001162273，戶名：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開發事業組。

**6.3.3**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活動場地出借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繳清活動場地管理費及保證金；若未於三個工作天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活動場地承借之申請。

**6.4 進退場及退費規定：**

**6.4.1** 該活動場所屬場站之站務人員得依「桃園捷運公司活動場地出借申請書」進行現場檢核無誤後，申請單位方得進場佈置使用場地。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 6.4.2**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經站務人員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本公司將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
- 6.4.3** 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 14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 第7章 取消或變更檔期

- 7.1**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事故，致使活動場地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7.2** 若非 7.1 所列舉之因素而取消使用，至遲應於使用日(不含)1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管理費。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使用日(不含)1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變更檔期以一次為限。
- 7.3** 申請單位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除扣除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後之剩餘保證金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概不退還。

## 第8章 違約效果

- 8.1**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其已繳之費用（含管理費、保證金及其孳息）概不退還，並負法律責任：
- 8.1.1**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8.1.2** 申請單位將借用之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者。
- 8.1.3** 活動現場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8.1.4** 假借活動名義，於場地內有本須知 4.1 各款行為之一者。

**8.1.5** 未經同意接用捷運系統電力。

**8.1.6**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

**8.2** 申請單位有違反本須知 4.2、4.7 至 4.11 各款情事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8.3** 活動內容涉及設攤義賣或募款之勸募活動，未依勸募相關法令現場開立收據者，停止申請單位本申請權 2 年。

**8.4**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許可日期及開放時間內辦理活動，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時（期）未撤場完畢之情事，或有 6.4.3 因修復場地造成逾期情形，視同逾日，將依規定加收違約日數之場地管理費，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8.5** 申請單位取消或變更活動場地借用申請，未於原檔期開始之 1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並自保證金內扣抵。

**8.6**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內各條款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所繳保證金、管理費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第9章 附則

**9.1** 本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詳加閱讀了解自身權益，並嚴格遵守。申請單位對借用場地及活動之進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2** 申請單位如造成本公司系統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公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活動場地出借須知	訂定日期	102.1.25	版次	1
	文件編碼	2-NTC-A620-MBD-0001	修正日期	107.2.6		

- 9.3** 活動內容如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核准，若因未報備核准而遭告發取締解散活動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9.4** 活動內容若涉及影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授權時，申請單位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申請單位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單位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 9.5** 使用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如舞台、臨時攤棚）時，應依政府有關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9.6** 申請單位依業務特殊需求，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 9.7** 相關表單
- 9.7.1** 活動場地出借申請書 4-NTC-A620-MBD-000101-1
- 9.7.2** 委託書 4-NTC-A620-MBD-000102-1
- 9.8** 附件
- 9.8.1** 桃園捷運機場線車站分級表
- 9.8.2** 桃園機場捷運線各車站活動點位參考